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规加以规范；
- （四）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五）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六）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与本条第（一）、（二）、（三）款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七）由本条第（一）至（六）款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八）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 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 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 包括以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或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 3 人的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发生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股低于 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程序。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章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

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五章 日常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 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 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

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二十二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九）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管理办法的履行义务和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披露规则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拟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披露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的信息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